


单一来源论证意见表

项目名称	石景山区少年儿童业余体校 2020 年冬季运动队冰上项目训练服务项目（第三包）		
项目金额	106.8 万元		
采购单位联系人	闫磊	联系方式	010-68882997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（地址）	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（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8 层）		
招标项目负责人	郝洪生	联系方式	010-88920718
论证内容	本次采购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4 号令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中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规定，是否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		
论证意见	<p>1. 原《招标文件》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、采购技术内容的服务要求、项目的评审方法等内容均无任何歧视性、倾向性或其它不合理条款。满足项目的实际需要。</p> <p>2. 项目招标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 <p>3. 鉴于本项目已经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采用“公开招标”方式进行了三次招标，且三次招标中仅有同一家投标人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启迪宏奥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）同时参加了全部 3 次投标活动。专家认为：本项目是针对于中小校园学生的中小团体专业性的体育训练内容。作为服务类项目，具有区域性、组织难度大、专业要求较高、招标经费有限、对运动员注册所在地和成绩指标都有针对性要求等特点。且在前 3 次招标均流标的情况下，采用“单一来源”方式进行采购是合理、有效的采购方式。结合前 3 次投标人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判，认为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和“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”（3 次流标造成项目执行时间不足）规定的情形。</p> <p>4. 原《招标文件》中的“投标人资格要求、采购技术内容的服务要求”等内容可继续在“单一来源”采购中使用；项目的评审方法可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洽商。</p> <p>专家签字： 日期：2020-11-4</p>		
专家单位&职称	<p>高级经济师 中德地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</p> <p>高级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</p>		

注：论证意见如本页不够可加附页，并请专家逐页签字。